後村先生大全集

Centimetres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9

14

15

16

17

18

119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四



職未交事之先而申到實在於到司之後已往之事 已經檢驗書填格目者並合遵照條令申本司詳愛 當申制府即司酌情處斷外其民間尋常閱殿致 不欲深言帖两獄官今後除事干邊防及兇悪盗賊 出給可也提刑一司可以省罷矣此事雖施行於當 若詳覆案皆先行遣而後關報則併格目皆自諸 如達定將獄官奏刻 俊村先生大全集卷之一百九十二 書判江東泉司 建康府申己許平亮等為宋四省身死事

こととをを一百九十二

場見

縱是吏卒亦不當濕膽上鞭撻况吏人之子乎又 當職按饒州無食樂平趙主簿催苗重叠許杖一 亦就本州書填可也司理對移繁昌主簿牒通判將 一力助其子云此亦人之子也可善遇之主簿似未 若詳覆公事皆自本州街遣而後申照會則格 無貴戚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一 司決資林十五編管建康府以為不守三尺之戒 而两勘杖乎具析申據趙主簿具析到公狀奉判 吏事 太平府通判申追司理院承勘僧可該身死推 也先賢作縣令遣 五 事 E

足 由科第或出於名門豈其器無學道愛人之心哉 人又論縣道勒納預借謂如五年田方下被未已借 當職入信州奉鋪寨兵則論縣道欠其衣糧都 告戒今後不宜如此 獨主簿之搖鴻當職以提點刑 微名官不得不該 復决宣非濕瘡上再次乎似此惟科傷朝廷之 知此樣意思只如三月二十七日的杖四月 又借及六年之米剥下如此所不忍聞知縣或 七陽縣民户訴本縣 預借事 厚 A

を一百九十二

亦迫於州郡期會軍兵粮食之故訪問預借始於近

須 稽及為百姓與都保者不亦若哉今雖未能盡草 寬民無幾一郡百姓漸有甦息之望今賢而明者但 擇其尤甚謂如乾沒百姓都保錢會不以輸官者新 以寬一分者所論縣吏取乞且帖各縣於被論 少欲如數惟到錢物或歸官庫或歸吏手不知 稅色既不開其戶眼止據吏贴敷 抨數目抑勒都 有顰處太息影而間者又縱姦吏舞智其間如 拊字之青者盖於源頭上討論 年同此郡縣首何為而有餘今何為而不足任牧養 以漸講求牒出帖縣各以收養村字為念共議 一番自州寬縣自縣 何 預 內 所 借

力 杖青槭繁暴於炎天烈日之中傷朝廷之仁厚斷 家之命脉何為而不致旱也本司除已將越職惟科 縣置場物局吏平並蘇動成群隊布滿村落民不 市并榜鉱山 早如此百姓飯稅未知何所取給所望州縣長官 行好事無幾看澤威格歲事可望而當此夏稅 在法省限未滿不當追呼今不惟無貫被追甚者 之時或委州官或委兼獨巡尉下鄉或差郡吏 青池縣中昌孝統訴也口正都处作科事 以謝百姓其職多者解赴本司施行仍榜 全集 卷一百九十二 縣 F

録 道 督責執不盡力今以縣官為不可任一切委之即僚 害人陳訴別有施行 官別作施行外合行下所部郡縣今後催科專委縣 並免催料郡吏並合抽回省限未滿止宜勸前 如長官緩不及事則委佐官一員助之如即官处 科為苦實也縣自有令佐如其為人選緩稍 贵此縣高英里等訴本州知録僧理網綿 隔服事 以治被為職不宜使之惟料 可逐有追呼鞭撻如仍前数與不肯更張許被 如聞一都頗 知

五日具已過處事宜申續據池州中到區處事再奉 者選委一依官以助之諸吏差下縣者並宜抽 夕在太守之前可以面諭或因民詞判下追究該籍 詳酌區處准科之青立合歸諸縣內 知縣官不能俸科之理若謂吏攬為姦附郭 民間之讀盡歸知録非所以安全之也牒 二以做其餘自然知畏却不必專委州官引惹 州官縣官皆朝廷之命吏也宣有知州官能催 録本當按奏以州 輕監司遂以為妄訴也牒報 上集卷面九十二 郡之故僅帖問不可又歸 知縣緩不及事 州吏宜

通 若着保有不伏差使州縣自合追斷 郡未考專人亦未常關事近日雖連被版曹督責終 足者也苗綱失限緣以戶規避 天 年蔡提刑任內亦禁事人亦自不妨州縣催科無 事則財用不足恐有之矣未聞無專人而財 不聚板籍併產說整理失限 下使都保着長惟科豈有須用吏卒下鄉 不畏今州縣皆曰官物不 饒州申備都陽縣申催科事 日朝首臺部申請背歌手當職舊曾武 和羅飛走產錢 辨母不差專人之故 而歸咎於不專人 柳項傳都 邑 號 2 故 是 理

華馬的報只青陽保追索再十 弓手寨兵追擾之也長官倡於上佐官和於下民 當懶 不肯專人至饒州 報差專入案贖帖報 平縣官每事必次 日王 財事 不過歸奉宫觀當職生平無意仕官决 彩縣申本縣得熟 即無早傷尋具縣縣 始樂平縣水中乞帖此尉追王敬仲等五訴 及敏 差 州縣仍際諸司 迎尉是 州南康縱使 日達将縣还閣俸 一縣皆頑民皆欲 州縣力能越 不 雨場 差 摇 浮 帳 何

表 卷一百九十二

或 甚矣古人謂縣令字民之官不損猶應言損令者所 從實鋼放於前中已放之外再放 諸村諸邑不得申早今韓寺逐獨為徽州六邑百 + 不買收養之寄者矣安得結軍奏錯分布乎陷 何其與古語背馳也委權通判審實申 百姓争較蠲放分寸如割身內至於先移文齊制 郡率謂早傷不至於甚如信州處守謂此未倍 日內止有十來日得兩所謂雨者止是 微州韓知即申蠲放平傷事 分止有七月初九 日雨 5 一萬六七千碩 則熟綠之早 -

当田 本州仍牒諸司諸 惠又逐鄉遊里各有姦稱之人與所差官聽下吏 任官素與土俗不相語一覧之頃又何以得其實 耳食聽將本司分得三郡十五縣各差官與各縣知 不過在轎子內成憑吏卒里骨口說遂華之於幸情 極目連接主家鄉老或不能指定其熟豐熟飲况兒 計屬欺偽難賢官員聰明有不能察加以民 職更歷州縣每見檢旱官吏所至與豪富人交 所獨放率及富強有力之家而舒民下户鮮受 户案呈委官檢路早傷事 大きる九十二 州 田萬 通 那

後本與出身鱼集

縣同契勘今年早未截長補短通收及幾分联 罪保明中如饒州餘千縣今年早未當職訪之土 則碼當 御

內 與過往官員皆言今年通收七分之類却於三分損 司 有檢放之名豪強受檢放之實質弱反不在檢放 列更以此意構置立武行下 斟酌普放一番無幾實惠及民貧富均認免使官

具因依申 可見縱甲攤 與四父子右制群所不追究之人本縣憑何追擾 安仁縣妄撰鹽銭事 又縱 乙攤丙為民父母寧忍之乎帖

浮梁縣申 余震龍等不伏 作卷一百九十二 充役事

豈有八都皆是頑民之理如此是您嫉百姓也帖縣 三日 來切待懲一戒百 書手矣帖權縣照所擬行如役首不公可將其人 當職累歷即縣所在義役詞訟絕少惟此間義役之 六文産或三文產不免於差則役首之罪反甚於鄉 将八都合差役戶開具嚴尾单仍勒鄉司重賣罪罰 訟最多盖義役乃不議之役而義冊乃不義之册或 析門縣申許以大乞告示兄以勝充隅長事 都陽縣中差甲首事 上 然一百九十二

在十十十一十一年

見破場

弟糾兄則不可此縣照已判行 若以勝當充它人糾論可也官司定差亦 可也惟

弘山縣中場兵博額事

當職舊在江上見我即招刺新 粮然後可以養去宣有但知增額而不思衣粮何處 增自利無幾凋縣稍可支吾 學劃之理都大司收剌猶可今檢路官亦得以自 刺一名酒下本縣取會如無關額不許檢路官員 自添原額五百今增丰百縣道何以不收壞百姓 以不焦熬備機都大司更請養夜舊制立為定額 軍必經総所養有

李安人親好又知郡在時曾有過房之議閨門之內 弟矣上則李安人不安下到若藻昌僧不安然則 然葵头柳所判已得名當但所論縱殼一事若彌 以遺澤與若繡面使若藻為自丁知郡有靈豈以為 彌雖欲 過房其誰容之人情熟不受其親生之子今 為人後者為之子也若庸既欲為知即之子則李安 相詞訟是得罪於母矣又欲 人其母也若菜昌僧其弟也今若彌乃與李安人 以恩掩義行下本縣住行 饒州宗子若彌訴立嗣事 自受遺澤是不友爱其 若 3

ル

表卷一百九十二

易見

葬高燥可也今乃發家取其棺中之物以至磚石棺 骨焚致磚石出賣亦可謂之悖逆矣帖縣驗視其 檢坐條令呈奉判為人子孫報將祖父家墓發掘 釘墓山皆行賣錢又将大父這散用小板两片安禪 劉熙若以墳山不利為說當别辦棺都衣象可 遊益埋在浅土孝子仁人之掩其親恐不如此法司 文卿姓祝不父其父而欲認姓毛人為父彦明居於 有無疾患并要見本人母别有無免女供將申十 上饒縣申劉熙為舉掘祖墳事 青溪縣毛文柳訴財産事 ンス 改 B

杖一百再詞留衛如欲姓毛七任其便但不可求 非有官閥可考文性尤為認妄彦明身後有妻有 贵溪三十年文卿居於衛州江山 别人物業耳 不可以白撰無干涉契簡文帖求其産業之鄉勘下 家職微之甚文鄉所執其簿如毛教毛惠皆是白丁 不與兄弟相往還此何等父子也彦明以員盡頭 已娶婦文卿既為房明之子三十年間不與父同 持服張輻狀訴弟張載張較妄訴瞻些産業事 **芳明白立二子各**

張提幹既稱長弟之賢明知叔季二弟之不能皆賢

心族港百九三

往村州世界安集

惨於 母氏之遺金田利則所見何以異於二弟哉 則分財之際二兄取其少二弟取其多可也今乃倦

汝則 有為義在者今與壁田土乃祖先物置弟元皆有分 官我賢汝庶幼汝白丁汝不賢瞻墜祖利由我不由 之餘以助失職通天下之成法也若日我嫡長我 者若恐諸弟不能保守則經官立約花利輪收祭享 所持付之右手何為未能忘情乎人家一子仕官 金若轉歸於它人則不可今為二弟取去如以左手 一族熟不望其在陸光同父同母之人哉前華尚

二弟必至於時閱墙而後已又祖先田産子孫

開具田段坐落畝步産鐵專置一簿開載契簿長 未之思乎群洪郎中請提幹兄弟四人將聽些田 位

不使均雪乃欲格以入院則張氏之鬼餒矣提幹豈

· 五年為始祖課長房先收以後輪流掌管周而 构收别立赔些関約並經印神每位各收一本自

德與縣董盧訴立 維事

無媳争訟

臺牒所謂引祖歸宗以明一本不刊之言也如此 久然自始至終止訟其僕未常歸怨於其母况當為 無訟矣惟其訟久未熄合為折衷董黨見逐於母雖

全集落百九二

体を無事者 の

在 當 所養父承重別無不孝破荡之迹向來之逐之也其 求絕爭訟保守門户子董黨亦宜自去轉怨親戚 幡然悔悟它日續立者恐未得安稳豈如及今雙立 妻之法亦有父在日所立不得遭逐之文趙氏若不 動不可以訟求勝帖两縣請重許二士亦以臺牒及 罪其情之可諒一也補中綾紙既作所養父三代今 進退两難其情之可該二也但此事當以思誼感 職此判請二士更為調護趙氏若能念董黨乃夫 日所立幡然悔悟復收為子則子無履霜在野之 日無致室取子之韵矣盖見行條今雖有夫亡從

单科上饒縣石橋鄉三十一都季乙身死至今未申 高年之人支給些小錢網酒米此朝廷曠荡之澤也 固亦有之未有民間初無詞狀而自州刑案作勘會 所在頑民平白捏造致死公事以害善良以報仇怨 奈何以郡計與當之故而發格上恩乎牒州限 取交領申 母氏不可專靠官司 信州申解胡一飛訴對惟新與州吏楊俊榮等 合謀誣賴乞取公探赴司 坊市阿張狀述年九十以上乞支給錢網事 E

~ 表卷一百九十二

呈覆為事祖者至於追建二十餘人纍心整被 在官此事合照不以赦原之法定罪牒東通 之意以以為李七生死未見分曉之故今李七已獲 案為告許追擾騙抄之宗主此 事實為太守者亦可以少悟姦吏 上楊俊學決斧杖二十朝配七十里字城劉惟新 之不明矣今刑案吏人止杖 而生事之人與作過之吏罰 四各杖一百說申案發下 百折徒編管立百里鄭百九除十四鄭松年 = 不傷其毫毛度處守 一百則是太守與刑 十餘人者之家已 之青弄而自悔聽 則明佛 既

究官到地頭王叔安山與徐雲二山既隔涉又地 樂聞而熙吏之所以果其所大欲也長官為民父 却無倉屋所木盗戲二事皆虚而徐雲二者不堪吏 規圖徐雲二義男徐辛所買山地為風水遊平空生 則一鄉一境無非當追會之人此乃寒官寒卒之所 何忍下此筆哉知縣所申以為所論乃是犯盗今體 王樞密府一狀便判牒寒究實粉緊要人解來赴此 出耐木盗殿之訟本縣受詢當酌量輕重施行緣 豪家欲拼小民産業文控造公事以府取之王权 饒州州院申徐雲二自刎身死事 有

北集卷一百九三

後於編 州湖 海縣 不 以以 卒追擾首家惟有飯鍋亦賣錢以與寒辛計出無限 三十編管五百里朱百四妄辯報說安知其禍之 節學舞文安覆暴平周發周勝受財擾民各央春杖 安侍其豪強妄訟首既致人於死徒三年以其為名 惟犯先聖養訓亦非累奉御筆訟書謹刑之意當職 家之後索告辦職未禁為人家幹人校勢妄作縣吏 平距本司僅百餘里豈得檀差案平下鄉生事王 每苦與即與争執勿遣吏卒下鄉屬部多相體者樂 所判甚輕不知當來重判則又當何如我一不幸非 自刎而死知縣開此亦須自悔元判輕易今及自謂

賢士大夫之說多以為免連日被閱案贖引上一行 此勘杖 則不能答又謂程七五若果被踢傷肋當死於地頭 饒州新 院亦不少矣的報今後聽訟更 須子細讀託並押 五自被主家打死毒死詰問服何毒何人 反覆研究先令朱公輔父子指陳宪狀如謂程七 放經沙四年優勘優翻當職,米之道途之言参之 饒州州院推勘朱超等為耀死程七五事 任三年亦蔗謹無過但此等事界盛德害 一百葉文二李華並在其間助居各杖六 打何人見

たまち一百九二

包朴與如外領集 何由能歸其家越两日而死當職遊取本司大辟 拳內有灰以為根屍且檢驗全憑致命痕看令肋 案被打傷助十餘項以示之或两三日而死或 為冤微非也却是疑禮耳盖治徵者前外軍宰趙 日而死無足惟者則又無答又謂初檢两手奉後檢 以寧如出一口心輔等語塞也認為真屍矣外間 謂程七五母妻不出个追到阿凌阿張其詞與本中 日而死或二十餘日而後死况辜限有二十日越两 一痕四檢皆同乃以拳內有灰為换屍其說尤謬又 貪吏也主程七五之訟者程以 寧 這配也大稱也

符惟趣常有愧色大凡大辟之罪高下輕重決於證 於截且為以寧所併本矣以寧来危急而收下莊 蔡都承察知本中非華本中雅得清脱而家業已荡 別推一路官員之多無敢承當者每奉省劄臺牒 按章既而公輔之家訟於內臺改送清司蔡提刑 之功貪宰左在望而售伯州雄之手其事零見於清 踢死係公輔喝打州被所勘不過祖述縣季前提 家皆饒於財本中怯懦既入图團然後為勘係朱起 貪宰明知係朱氏之人踢死却併本中公輔收禁二 申朝省取回人案未及竟而召諸四翻異當職委官 上素養百九二

维村與生地學具

強人之口向使争打之時有一行路之人在傍知見 以能實供今州縣獄司止憑一李八然李八者見

等為做官每以情求情不以華楚未情初謂饒州 離乃使程氏之人證朱氏之罪此 一大可疑也當職本中之屋為本中之僕大各吹非其主两家既為血 可理頗以惺惺本以此飲切切 丁寧勿恃筆楚隔得 公輔在縣獄供款每自書姓名之下义草書一屈字 格目之前今有檢驗而無體完令尉各吞其餌終 等姓 有甚於罪司理者并在法諸相容隐人不得 認斜急於發成縣上之州州上之屬惟恐衙之不連 為證而 童證其主而州縣之獻能使朱起朱社朱六一朱十 情狀惡其酷毒急檢出院不免日詣獄戶自行推 千己而主訟一節則要頭丧氣自稱不敢當職察其 水灌醒終不肯證其主之喝打及令勘程以寧事不 不體完而止此一大可疑也自來罪囚例須押款今 八数健夫俯首帖耳醉名證其主之喝打豈非餅 引然而嘆曰朔微如羅司理條矣終不能使 日源本官取禀先辦公輔小童程六餅吊問絕 不暇盡兩造之情自來大好少有體究狀在檢 州戀案公然逼僕簽主此 一大可疑 也贪字 1)-令

七十七七七十七十一万九十二

夫

易見

像村头生大全集

貝利

鹿而不見山提刑司亦只見録本所以蔡提刑信為 大者如折二銭是公輔在州縣截雖認喝打而未常 後知被未常成囚未常伏自始至終若官若吏類為 被成當職初亦信之今索到 州縣 被設蘭亭真本 準花 押州被供款則姓名之下楷書一屈字準花 本主程本中差使不朱十八家取 物所使者此一大可凝也平心論之程七五季八 所住公輔之屋也公輔行過適見令群僕趕二人 不者異也何待結録而後者異哉官吏急於徵成並 人飲皆醉即不去又說其妻好曲在程李矣朱十 課錢朱十八留

五叶 之際實曾喝令不得相打州縣獄不容實供所以益 朱十八出外欲鎮其門 醉人之語又是選手果使真開其聲佐也非證也 言被朱赵等趕打而出落在門前次水中聞得程 上之傷委是朱超用脚踢傷而公輔則稱學小争 輔喝打猶當以備詞曲 家二十八日身死當時別無外證若使李八真見公 程七五不肯出故傷重二十六日被打二十 一大可疑也引上未起等再三期問據其供吐 打殺人無則聞心非見也此時李八酒猶未 とまる一百九十二 證為疑今季八自始至終 因此争打李八先出故傷 歸

之條經有罪疑惟輕之訓况去歲夏秋九旱令春 付耳目於塞臣之意窃謂殺人無證法有刑名疑慮 木索加功 訴以欲至近上司官然後吐實此雖主僕一套之詞 證公輔之不喝打放朱超等證公輔之喝打不過於 白不過是翻殺之情輕者一成為派再减為徒三减 食三奉减降之韶又經明堂故有內三項皆有閱殺 為杖四减成赦除之雖律文死罪減至徒而止然 既無端的證佐則其言亦不容畫廢今若欲李、 一等之文若米起打殺公輔喝打證佐 日可以成微却恐非公朝謹刑及聖上 B

招 於州縣之微而累該故降亦云幸矣所謂喝打一則 足 有證而情重者設非為無證而情輕者設也當職 重犀小解開軟入開監身貫木索厚及門户其不死 其術中可謂愚人併干連人生十八程六童見人 任平反之寄當奉放條從事朱超斃人於一踢 該者本中因護地客家業盡為以寧吞併終始監 城以謝死者本社朱六一條同打人脫赦原罪朱 認雖已赦免然死者不可復生决者故十五刺 血属 三名並放公輔 祖為太守父為命官不自愛 倉不平之鳴雖切訟與之詞多虚然父子至情 老百九十三 行

卷一百九十二

~ 遊 德音而盖清脱以事擁不肯之富棒不仁之術大為 役吏卒供其與熱當職備聞之 司養經內臺陳詞謂之不主訟 無證二則不伏既不可用深文而定罪名亦不可援 被 寧行巨路當職謂死者小民自有血属安得巨路 里患苦環 不之信見之前後書判未幾以寧果林過州縣監 打死者本中之僕也以奉之與本中别籍異財 同居奮臂磨牙五宰此訟公輔之家每狀必訟 如瘟神太歲觸之立有山 四境之人間其姓名 福郡縣小官受其服 日久矣姑以此事言 可乎兼此就 如毒蛇熱數近則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之 甚疎却而不行不調本州已有委官體究之判縣尉 行者報經州經本司告許弟婦姜民閨門陰私以 書判 辟 無詞而事不干也之人五百七五大三颗經縣以 免免死當職令畫宗支見得世行與姜氏夫服 死有冤濫本縣察見已將两名勘下杖責有張 饒州可理院申張情兒自縊身死事 事合是的親血屬有詞張情究之死張千 阿楊其母也張千十其叔也此三人自始至 江東泉司 を若古九十三 百九 + = 冊 九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之 百九十

はれが出かる事

終得此事以為奇貨章聯枝蔓必欲 各端坐于家而姜氏一家俱就图圖惜免父母亦 執申可也縣尉據實事回申亦可也今撰造公事 發熱妄語其父養弱未熟情紀忽於例屋自益 當職引上張千九面問據稱其女實以病風妄屬於 意表在姜氏本見有可論之罪本州雖判體究 呼其母訓責此亦入之常情及其自益則有出於 親於父子再三審請其詞聖確如此女使妄罵主 下至初五日張千九張十十各在姜氏家見情兒 日主母姜氏與阿楊教誨 阿楊 造成 用柴條打惜 一段 公事 母

來一日 姜氏添福張千九劉彩雲乙並放吴夔出 立 群公事以平人為山自己免按劾今兹所為如此帖 大三以外人而白撰大辟之微的縣并巡尉專人 兇寡婦之家略無水李之嫌又與其婢探梅有 事不得其平如此則耳目何以及遠哉張怕主 之門定行追許編管縣局非對移欽 仍閣俸牒州今後此等詞狀非的親 您欲覆权母之家張世 降首揮勘杖人 人反為血屬血屬反拘官司 七年巻一百九三 十令吴夔贵状今後更登 行亦就族王百 **医臣置司** 山縣該勘 血屬勿受達 2 × 解 王 因

微本 类 当 大 盆 生

說申 囚 因 可定然此獄所以難決者以陳三五周四四二人 都吏推司累 久禁 首級番異何愚無詞此不過引上衆証立談 移從建康處四官引問始有李保不入火之說 被索考之軍縣初勘李保同火共盗盖甚分 陳三五身死事 建昌縣衛不為訴吳千二等行数及阿高訴夫 日不申入門教帖司 理勘杖 明 百 斷 頑

死未明故也今詳案贖奉盗行却之時皆在陳三五

内分臟之際又在陳三五屋後案內亦有引入

議皆謂節氏宗饒於財初檢聚檢官吏受路今若追 添足其意欲以一僕之死此諸賊之罪且欲自出脱 伏墓欄檢使果員完何為而然後来雖檢出痕痛 罪上添罪可謂批謀矣方周四四之開檢也其血 官未及縣門而斃被数主打縛窩家情理本有可察 打縛陳三五致死之刑名然就罪卒不能加而 罪何所逃今對不偽乃私下捉去扛縛困篤然後 已死半月之後旋鄉周四 身 死之訟則是為蛇 供窩藏指引罪名不輕此等人執而歸 亦若無甚刑名而強不偽於被初一日陳三 年 光二百九十二 之有 自 属 司

已當職以為陳三五有板死之道周四四無可疑 累官司勘城之外又與殺人之杖林連枝蔓何時 行官吏推勘則鄰氏被叔之情未伸及為僕死所 而

職所判外酌擬呈續據檢法官書提呈再奉判強盗 等強盗與爺不偽殺人之罪 免合以此两句藏两屍致死之由以故文定吴十 取死則此数可得而去美師司發 回此被以為新 周四四身死之非冤及以放案定陳三五之有 明習法理請檢法詳閱无案并養大鄉趙制置當 死罪也般也拘執不指捍之人亦死罪也 以周四一之欄檢情節 鄧

原 土牢拘賴鄰不偽家被劫有官司在而殿殺就捕 為於 死哉檢法原情定罪引律援放鐵悉詳倫别 出為惡刺說是十二押下饒州李保押下南康軍 未盡都不為亦幸而遇放耳否則與賊皆當論 之然豈可不深戒乎买十二李保各免杖将內买干 又一僕之死不明又行貼檢驗官吏罪雖該故 罪但江湖間強热殺横目今諸處見捕故賊未幹 件敗獲而兵七二等罰不傷其毫毛向後必是覆 以被叔之情欲致賊人於死安知失手殺 配二千里李保配 一千里都不偽等並然故 自

一 然一百九十

先備申省部御史臺并牒報即司 合遠徒以其被叔之主姑與編管鄰州少謝死者此 己脫去行下本軍追廳吏丞吏等人根勘取受申仍 官靖一己追除勒初檢官前縣尉首先檢驗失實雖 事惟覆檢官定周四四為縊死差得其實聚檢官南 何 関所 隨之胎 月數已滿非舊 也許十八自以病 死非舊死也有隣有證一一分明許珪為人之母 都陽縣中勘餘干縣許廷為歐叔及妄訴弟婦 墮胎為死 弟許干入事

將弟婦墮胎妄論权父許三傑又敢將自死之弟重

之意但不能教訓悖逆之子耳今若将許達断配 扇什物之属又將屍首扛入放家毒木之內許三傑 弟婦致死經人自合及坐兼或傷权父合於徒三年 情定罪許達不可勝誅况撰造致死公事騙挟平 許建之父日新自始至終不曾出官可見猶有愛弟 尚不可然今乃騙挟放女此何理哉許珪妄以弟及 縣案又打許十八 看入叔父房打碎叔父門窓戶 父子不堪其擾黃湯溪由致傷許建母阿姜頭面原 疊 誣執叔父又敢将叔父殿打驗傷有失物痕兒之 加一等雖已經敢而赦後妄訟不已本合斷配 上上、金属を写力十三

為黑以曲為直有如此者書擬官奪俸一月追吏人 傑發傷兄硬照放勿論直司部决民訟不論道理 待為減罪名如恃頑不此暗還解來引衙押發許三 并修整打壞門窓戸扇什物選許三傑取領狀申 編管五百里伽頂押下本縣限十日監赔毒木 見然此等凶惡之人亦不可恕許建勘下脊杖十五 許三傑與兄日新同居共門出入兄弟自此何以相 置買產業皆須憑上手干照潜奏所買桂仔責荒 饒州州院申潜奏招桂節夫周氏阿劉訴占産 問 田

物桂節夫所熟品基兩葉以節夫好景顏家書傍北 石 步坐落東西南北四至並無一同蓋青石橋地契係 可行且於潜葬何預今乃撰造淳格三年買仔責 契内明言文約被光藏坑後来仔責備錢贖回則 可見桂氏族人自以同祖荒山推異人情法意之所 贖回干照為據矣及以贖回之與考之則地名青 以便節夫使之不得差兄此何理哉緣潜奏父子 其銅臭假儒衣冠平時宛轉求乞賢士大夫詩 橋也荒地也曹與潜桑者地名鐵爐塘也田也 項廢干照鐵爐塘田與乃擊空架虚不可行用之 田

老一百九十三

は木井山大全年

謂小人之無忌惮者矣本合勘舒柳項押下本縣 果為小使臣軟作潜監河户軟用幹人越經內臺可 詩文之賢士大夫為監司為太守亦當痛治况已 勝計前提刑趙中書任內拒追年歲卒致漏經然趙 契字不长賣出皆在敢後上行如此若使向来所贈 士人然清奏為超追三两月而後出其守執違法 之業已經官司定奪尚執與書不肯選人及送有司 書刑之書判案贖具存如換取問氏 文其武街豪強之跡前後騙人田產巧取強奪不 實僅還两契 猶有退不盡者當職所至未常罪及 阿劉孤兜寡娘

腴田產與其族人妄作妻父妻母標擬天下豈有 野故事即見行條令女得男之半之意也帖委東尉 将中分妻家財產之理哉 縣尉所引張垂崖三分與 妻家見有孤丹更不顧條法不恤幼孙颗將妻父青 乙娘得一分如此分析方合法意李應能為人子肾 在法父母已亡鬼女分庭女合得男之半遗腹之 亦男也周內身後財産合作三分遺腹子得二分細 拘毁入案挂節夫照私基管業效仍榜責溪縣市 令但已與引放免斷所買無上手不可行用契二 北北大全集卷二百九三 都陽縣東尉檢校周丙家財產事

身死據聚檢官所申渡看惟左眉一 應能一宗違法干於毀扶竹案 日於惡鬼得而誅此去年三月二十七日事也其日 三百人不能湖者皆木死而西渡子獨溺死可見平 惡匹配作三分或上合分人當聽抬閱食廳先索李 上周丙户 益浪两手土指指甲俱碎處是 海水身死一船二 保并買撲人與地分各不曾申亦無血屬之詞 死公事至檢驗而止檢驗有疑至聚檢而止賴信 **松山縣禁勘裴五四等為賴信弱死事** 下 一宗田園干照并浮財帳目將磷腴美 擦痕兩膝各有

見此等事多矣賴信溺死分明賴進受役勢家買撲 見 要自不同豈可捏合遷就以終為本當職白首州縣 裴丙用拳打賴四左看以聚檢格目考之拳痕擦痕 許愈行始則調屯班子用石地打賴信下水總又調 子溺死了無一字經縣無隔一月 至四月二十三日 只要乞取燒香客人錢攬載既多船遊平沉亦足以 係本縣自行舉覺然單內明言渡子不量渡船力勝 擾及隣境之人将及一年賴進之訟愈健縣吏之 經州行下而故遵之獄與矣縣擾本縣之人可也 而渡子身死之由賴進者乃死人賴信之父自嚴

~~~~~~~~

神本学生大学集

渡交通縣吏妄于子死一月之後旋生枉死情節

挟都吏之勢號令敏縣官吏曲斷公事罪二也本司 先勒令分析再行下詰責有追上決配之文意欲使 身為本州都吏違法強買同处人見争田產罪 推吏送饒州根勘帖問知縣及檢驗官失實之罪 進從輕勘杖 血屬偏詞當職若非親優兩縣亦未知上件曲折賴 致與大微知縣明不能察受教於吏本司隔遠止憑 易事 饒州司理院申勘到級州都吏潘宗道違法交 一百編管五百里一行人並放榜縣門

樊鈴為都吏自将本軍也申朝廷橋下修城見鐵冬 免盡情根勘從輕次斧杖十五配機州牢城 陰行謀等之計致使詞人晚晚不已罪三也為勢家 望青耐木患苦鄉里罪四也被追久而不出罪五 之退田還人免致素煩而公然占吞陽為責退之辭 饒州州院申勘南康衛軍前都吏典益月受爵

北北大会泰港一百九十二

萬贯妄以販荒為解將錢變為會會變為米既而

日

米日會皆羽化不存遂使前人之橋積一空本郡之

緩急無備朝廷發下進武校尉綾紙與人抽拈衆

為今歲據荒之俗仍榜本軍 其居鄉自稱稅院屬馬出入前門後殿恣為威風置 生之子也縣必身後財産合作两分均分世光死而 饒州只令取上引的押發仍将胃受該紙省割繳 錢物 胃受朝廷爵命憑情豪富侵削貧弱一郡之巨 各出錢物姓鈴賴為暗閩稱是自己招得所積不義 田 省為從條次為杖二十剌面配二千里州軍牢城牒 靈也聞其志得意满侍妾悉皆道装陰設勤致之 嘱官吏欲及坐詢人以罪名以一吏之微盗用府庫 職引上被傷之人當願驗視追送縣獄又以財力買 買膏妝跨連隣境在田園園士大夫有所不如生放 士書填且同注告州安福稅監处任攝職胃請俸禄 今且以本是胥吏而胃稱進士胃受進武被紙監稅 濁亂衣冠之家干名犯分闆即切齒權髮不足數 課錢令部曲檢捉欠債之人網吊拷訊過於官法當 財既富遂有仕官之想徑將該紙三部公部作進 縣还有二子日世光登仕抱養之子也日珍珍親 省乞行毁扶佑到家業催申帳目候到撥付本軍 建昌縣劉氏訴立嗣事

無子却有二女尚幼通仕者忍公之親弟珍珍其猶 七年 に入上、巻一百九三

嘱子通位所以不顧條令必欲行其問應者不過 等條法使世光見有無官以世德為子官司亦不過 之必須宗族無問言而後可今争訟累年若不早 聞謀産之念太切首以己子世德為世光之後而 经當村恤二女當公心為世光立嗣 今恤张之 誼 子二女其姪孫男方州角女方孩提通仕當教誨孙 令别求昭穆相當之人况不錄族衆不經官司之遺 悟則此遺屬二紙止合付之一抹何者國家無 丞 與世光皆不娶而姪與姪孫皆幼孙可得而 世光遺囑二紙以為執手世俗以弟為子固亦

若止有在室前文即以全户四分之一給之然則 分縣丞之業此大不然放之令文諸户絕財産盡給 同居者且如此況劉氏者珍珍之生母也秋萬者 室諸女又云諸已絕而立繼絕子孫於絕户財産 耳在法諸户絕人所生母同居者財産並聽為主 之生母也母子皆存財産合聽為主通仕宣得 有何不可通仕有何說可以争乎若劉氏我前與 嗣為由而入頭干預子度通仕之意欲以一子中 一房若不立嗣官司盡将世光應分財産給其二 生兒女肯以世德為世光之子亦止合得世光 卷一百九十三

後が失生大全事

全户四分之一通仕雖欲全得一分可乎往往通仕 亦未晚法為人所誤此通仕之謬也劉氏自丞公在 如多機然觀其前後經官之詞皆以丞妻自處而 時已掌家事雖非禮婚然憑情生君思寵視秋菊華 之判而當職初覽劉氏狀所判亦然是欲併世光 當職反覆此事因見田氏尊長鈴轄家書数紙亦 分歸之珍珍此劉氏之謀也通仕劉氏皆緣不曉 秋菊所生之二女所以蔡提刑有產業聽劉氏為主 為因无訟師之所鼓扇而不自知其為肯理傷道 不言世光二女見存知有自出之珍珍而不知有

無義争訟領與族人和議書中言語無非切責通仕 憐又云登仕與珍郎自是两分又云登在二女使 而通仕不悟乃執此書以為證驗豈通仕亦不識 必是賣産一男二女斷抵流下又云芝來厭聞骨肉 檯舉又云對民後生婦女今被鼓動出官浮財用盡 氏私菊母子照前日和議姑以世德奉世光香火 穆不相當為疑又云族中皆無可立之人可憐 耶當職今亦未欲遠絕通世以法如願依絕户 四分之一而以四分之三與世光二女方合法意 四分之一條令可當聽責狀持委官勸輸田族

土

在住火全集卷一百九三

場見

若更紛擊止得引用盡給在室女之文全給與二女 於珍郎也人情豈相遠哉縣丞財産合從條令檢校 昔也行有尊甲人有粗細愛有等差今必與登仕皆 已矣止是两箇所生母耳盖以縣丞全業付劉氏二 矣此立嗣一節也劉氏丞之倒室秋菊登仕之女使 候檢校到日備榜禁約違法交易之人案呈本軍見 光二女具給四之三但免女各切不許所生母典賣 女長大必又與訟劉氏何以自明兼目下置私南於 一番所為二分所生母與所生子女各聽為主內世 地母子無相離之理秋新之於二女亦猶劉氏之

受付先生人企長老百九三 心念者則欲家門安静骨肉無争官司則欲民間 析在劉氏珍即與林前二女亦合存四分之一為登 之業所以劉氏不平而争今既知條法在室諸女得 花矣通仕初間未晚條法欲以一子而永世光全分 任官選委一員奉行尋具呈再奉判裘司理居官 仕夫婦劉氏珍即并私前二女當官勸諭本宗既 平安本官與上田族尊長制屬颇有私意干請與 仕香火之奉取際書對定狀申大凡人家尊長所以 可立之人若将世光一分財產盡給二女則世光 分之三而能能男止得四分之一情願依此條 不

イオタグラクリ

陸風俗淳厚教唆詞訟之人則欲荡析別人財産離 身之亦妾也在法惟一母所生之子不許標機今於 尊長之教施官司之勘勒而忍以父祖之門戶親 别 前去檢校申如此區處劉氏以又與秋菊有争婦 後所判三本一付通杜两付表司理典上劉氏 之財產養足因牙訟師無窮之終室哉幸録當職 及秋菊母子各給 可至外縣的都昌王縣尉赴司理廳共議一定 人之骨肉以求其所大欲通仕名在仕版豈可 但云我是丞妻汝是登世之婢而不自知其 一本所有檢杖一節司理殺 珍 官

仕 判未知劉氏亦有三 即劉氏所出二女秋菊所出 立 二站兼登仕見未安差所有秋菊二女照二站 區處方合法意但劉氏必謂登仕二女所分及 存合與珍郎均 女 合以四分之三給二女以 息日後之訟再據劉氏訴立 上一人ないと 巻二百九十二 得依諸子均分之法縣不二女合與珍郎 合與所立之事并承登仕之分男子係 十分之中珍郎得五分 女此二女既是縣丞親女使 分二女各合得男之半今登 既 非 嗣 分與所立之子 一母自合照法 击 事奉判前此 分均給二 死 女 後 共 登 登

各得一分於內以一分充登仕安葬之貴無幾事體

與其立陳族不若立近親的司理勘前通仕使責狀

在官除立嗣子上分之外不得干預兄位財設

分析中半判當職雖如此書判尚恐教受者扇

縣丞財產內珍即與二妹作三分登仕一分各

並免追完再犯追上重你施行拼的司理王縣尉

個知委我申目前數主侵盗之罪姑照减降旨

有母子當避嫌 不得干預縣还位下之事劉氏秋菊

一通仕者既欲以子經登仕之後當拊恤劉氏秋

宜念通仕是縣丞親弟所分之業僅得八分之

爱兒女自當以此浮財貼的男女婚嫁比之登仕位 二女除長子登任保養子已身故外見存一子珍 及二女皆劉氏所出外以法言之合将縣丞浮財 下止得田産而並不得済財已不勝其多矣併將 分但縣丞一生浮財籠箧既是劉氏收掌若官司 並作三大分均分登仕珍郎各得一分二女共得 收管即不在檢校分張之數劉氏若果念縣 丞篤 勘新尋呈押據的再奉判據劉氏詞縣丞有二子 氏欲為二女本添緣縣丞身後浮財龍箧皆是劉 一根索檢校恐劉氏 母子不肯賣出两訟紛擊必 司 田

成寸七年人 主其卷百九三

五

廷 至破家而後已所以今來所衛止用諸子均分之法 家産事奉判此事當職累判十百言可謂明白訪 而浮財 食 聽 更開前劉氏取願狀 呈事責據劉氏供狀呈奉 司理照所判奉行劉氏乃父之側室秋南乃子之 今止對分餘以浮財准折可謂極天下之公平矣 判檢校分析申併的王縣科於應續據劉氏等訴 行也自是合有分别除浮財外所有田宅並除今來 以法論之則劉氏一子二女合得田産三分之 即與二女乃叔行也站行也故南所生之二 一項並不在檢校分張之數可以保家息訟 女

盡給諸女條法行悔之無及 與本生父通仕前來拈聞如不肯來徑將此一分縣 分所有田通仕欲以手世德継登仕之後的榜不 産事奉判田氏田産本司已請都昌縣尉就本司分 作八分牌軍喚劉民母子并赦有同赴本司拈閱 已明白之事尚未予決機新知郡索 对此此人主義卷百九十三 日續據都昌王縣尉申品格分析 閱別委無干礙清強官照元判監劉氏等分析申 委官表司理母妻之家皆在都昌意有牵學必使 不應立以 其祭親房姑令繼能仰本軍與田世 仍從本軍取通仕願狀 一宗衆卷子細 田 縣丞田宅財 均 順

共

往本头生大全身

申併的司理照應牒內再奉判如各人願就本軍拉 待行下軍縣賣令族家如法管辦通仕不得干預 **光女衆財之內截撥一項錢物為登仕差送之費** 惟登仕丧極台為理會東尉與上劉氏秋菊就两 孤幼占據産業之地此何理哉 今生者各已有分析 間分析請備詞申續據田柏年狀 昨與阿劉至争 有劉氏秋菊两分母子自要相依而居於通仕者 经立 嗣奉判由通任執 留登任丧 极在家以為数 干預兼通佐之子本不得立所有見撥一分産業 下本縣拘留候登住整記劉氏秋菊并兒女各安居 位 何 切

使 氏秋新母子與通仕和允已定仰責狀人案却將 請令奉判令各人領関記魚廳對定此一節呈如劉 可理解到分析閱書共八本赴司乞印押責付各人 本非家長豈有官司不為予安却使幹人宰制主家 雷先幹人余德於此推訴上件事奉判此事甚不難 提刑司有累月不决之訟亦本司之职也人案並 通性別無魔圖方得以其子承此一分機據甲 理請司理詳前後所判介意早為分析申續據羅 而淹延數月田制屬死於旅鄉余德裕又以疾告 下羅司理照已行監分析申五日余德裕祭幹

後付先生七人之集卷百九三

支

ため、一か問言并言

允熟 俊達既無親的子孫則當來賣田骨以莖三丧乃 係為乃祖掩職又何訟為照蔡提刑已判行 者之幸也公禮既是後達死後過房為孫所賣田骨 佐建 昌縣趣了 菱事 記申 狀食應官書擬呈奉判行仍牒軍更請照本司已 司 請給食廳尋賣據劉氏秋菊等與田通仕和允供 青溪縣線到進士省雷龍公割訴熊大乙将父 死尤賴事 都昌縣申汪俊達孫汪公禮訴産事 一分關書併行給付如未對定合候差說經本

帖請知縣勘諭今後不宜如此勿冊小人之計得行 羞愧合本合追治以昔人察見淵魚為戒姑寢勿問 之理提刑司不比樂平縣汪伯仁押下司理院勘問 無非豁传知縣今来公割又欲挟朝貴以臨監司 不同然其實一手所書兼雷龍前日經縣分析之 者有死有女豈有四世再從兄弟欲以其子雙立 雷龍公割比前日狀詞筆迹濃淡真草縱横微有 寫除附公據及過房書帖之人如實供當與陽略 樂平縣洋茂元等互訴立經事 公之門而出老而人哉見識如此當職深為

上、全长卷二百九十三

侵書判如已判而無人可讀示也定将當行人送鄰 或更隐諱柳勘及讀判汪伯仁不到奉判此必是本 州勘取諸吏知委 司見役公人有與之相為衰裏者楊季和且勘下杖 歷中字原清亦两東泉事每念歐公夷度閱舊廣 百令後呈覆書擬公事两詞人並仰押在應前聽 之言於聽訟折獄之際必字安對越乃敢下筆未 續豪五十差起海站己酉至野祐九午十年間 所作也余少喜章句既任此事都廢數佐人幕府 私喜怒多其間所決滞訟疑微多矣性懶

拾存者惟建溪十餘册 豪四十卷末後數卷如越州開湖頃畝丁夫齊 老附於續藥之後昔自南豐元豐類豪五十卷 民間雜蟲得失今橋取泉司書判稍緊切者為 儒學吏事相言細語用一機校有不可得而發 輕米斗斛户口福建調兵尺籍負數條分件例 姑存之以示子孫開慶改元上心日克莊題 乙帳微而使院行造呈覆之類皆著於編豈非 江東三大册然縣案

此是卷一百九十三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之一百九十四 行述 曹祖炳 大夫後村先生劉公行此 宋修史侍讀工部尚書龍圖閱學士正議大夫 致仕前田縣開國的食色九百户贈銀青光禄 生七年卷百九四 祖凤 此鄭氏贈稿人 此林氏贈令人 游氏贈泰人 贈追教郎 承議郎著作佐即累贈中奉大夫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之 百九

夫皆揮淚以相吊有方数而往枕戶以哭者有既 三前數夕有大星頃公廢室後俄 田 咸淳五年正 而往拊棺以夹者莫不盡矣又數 之北吊污往來交勵於道又數月則四方交舊與 縣開國怕食邑九百户後村先生劉公卒年八 此方氏贈書國夫 林氏 林氏贈令人 獨正朝議大夫吏部侍郎累贈少 十九日龍圖國學士正議大夫前 魏國夫 而公並南之士 日則泉南之南

吾衛無所衛正兵後進 能來亦以書至蓋不知其幾皆日斯文無所宗主矣 凡得銘得序得跋得詩之友不遠千百里而來力 盡為恨是豈私所好那吁若公者可謂千載之 文者宗馬言四六者宗馬雖前乎看舊後乎秀傑之 何限其能擅一世威名自少至老使言詩者宗馬言 士亦英不是避而推光卒至見知於人主者古今能 公諱克莊字潜夫世為莆田人自大父著正字峥嵘 軒之門聲振乾淳問已蔚然為文章家矣公生有 公雖得名得壽得禄而愛公者猶以用公木 無所定價矣茫茫宇宙人

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九四

4本头当力全型

幕下潔竊袁公時以倉無府尤以文字見重俄丁少 后中 異質少小日誦萬言為文不屬豪援筆立就初名灼 郊思奏補粉仕即更今名初調靖安簿即漕争機置 奉府諸賢自勉齊黃公而下皆相敬愛因謀進取 有異議主隸者尽之公求南越廟去薦 銳公致公會李公正建闢金陵辟 以聲律冠胃子入上库場士至今誦之嘉定己己以 一考八柱的公機以經司準遣辟公辭不就魏 維楊因公白事喜曰吾於園得二十君與子華也 憂終制注福州右理曹改差真州録恭菊坡崔公 松江制司準遣 資格猶 國力 身

為賦于為于之什而山在朝以公學贯古今文追歐 國幾得護安晚鄭公時在預閱力為辨釋以免終更 知孝果成大笺公落梅詩與朱三鄭五之句激起當 雅薦西山選里公以師事自此學問益新矣言官李 有 續心燈西山真公記之更搬西齋托山陳公家其扁 輕錢客公入京進卷胡公飲別格臺人以為前此未 倉二千斛大書其門日即為爾民留飯挽豈無來者 魏四君子於學官庭無留訟邑用有年增羅脈 也甲申改宣教郎知建陽縣 之八桂佳山水胡與公倡酬幾成集外即權重不 新考亭之祠祀朱范

後寸七七七八八八八八百九十四

=

管仙都觀城通判吉州端平改紀安晚當國甲午春 餘旗嚴路送者踰數十里比聞公丧猶有重所來哭 司泰議之官公迎魏國之官魏國自膺少師不出 者得停潮陽趙至道猶以潮部謗訓殚之毒由梁李 公遷西板奏公自代安晚日中書眼高西山以戸書 有旨都堂審察西山即聞以機幕辟除將作簿兼即 以妨士民公論上府漕使陳公汝北之界以京削主 刑寺下所属究實公若不聞色丞虞德羔素自味 二紀矣西山知公吏才高府事一切委之平齊洪 公接例求退韶以近簿供職公奉魏國還里剛月

篇言柄臣壞朝網開邊響遊成殘賊貪饕僥倖之俗 有狼跂之煙厭事避權而動魚羹之與非輕級或 失之私鎮天下莫若重今失之輕陛下因私天位益 獨入京九月除宗正簿西山喜日方是本色公在麟 匹夫横議而改政或以走卒偶語而易令非輕無次 同氣因疎同氣逐失家道非公也大臣憂終畏識 乞假會葵不許乙未六月除根客院編修官無權侍 寺南塘為卿游二公問以文字相得權甚西山夢莫 右即官未幾鄭為並相公輪對言服天下莫若公今 臣因德杨臣遊失君道非公也因私天位遊跌

後付先往人之集悉百九十四

不可同諸賢起而當

思小 黄言苔川之事出於直督向止議其罪不原其情近 不可回諸賢起而當之天人並 曹國得干預陛下若聽用之天下事去矣或言陛下 雖復其爵木雪其完皆人所難言也公於上前奏讀 王音所問隨事題答或言陛下向待杨臣大重今待 之於濟玉本不如此只是臺隸於 柄臣大輕當更化之初在發屏息近因軍卒小警 聖凝初意無使官小輩動搖正論則天下幸甚貼 人會擊有言上意漸變臣思此語可謂寒心願 施行當治其罪以滌此謗繼絕 陛下遂疑君子而 舍一等小人游

則 言今日如大米病况酒也深用君子如服参苓雖無 德秀魏了新小 國本既定決不容已或言向 一支不可得今從官宰相皆自聖權向者近臣惟 諸野斯去別換一副黨人來矣上曰無人任事 上下之人皆謂公小官初召對音吐琅琅從容 效梢 人得攻大臣議朝政此皆更化美事又言弓旌 南南 器也既出鶴山超公果山海公 寶新王公南 近稍稍引去薪重珍既去位洪咨夔又引疾如此 有生全之理用小人如服為喙一劑要生矣 臣惟蔣重珍陳 也 權柄下移陛下 與故相異論 欲 除

爱中先生大人大大老百九十四

五

塘平衛時皆在朝擊節不已實齊因奏疏有曰兼旬 傳鶴相與冰疑其過己並以吳昌裔疏嚴御史舍人 非其罪丁酉改知袁州有旨趣行公在郡一以崇 公與公多議不果行丙申左府語沒有錫第表即之 聞殿中新御史公同舍即也因太灾倡邪說為學舍 問嘉謀送進有牌聖學盖為公與杜立齊王雕 也主管王局觀尋除漳州毅蘇鄭公言於朝謂去 誠知鐵庵方公前在諫垣言濟即事太切天意不 紀綱訪故家禮名賢為先務因寬得眾郡以最 在韓へ鬼朝議以无極雷公建督曾降竹湖李

後付先生大全集卷百九四 留粤两年更攝助船俸給例卷皆却不受買田二 應令而民不知役時表謝有日每於吏民相告語 問具言朝廷不得已之意指此以誦也識者誦味之 商征寬民夷安之入用世漕文清薨史獨相經 臺觀文清李相當國耀公江 淮屯田軟料牛於廣右小以東國邊儲急為區畫既 怡遂以公與鐵產雕軒同疏皆常言故王者三公居 不以入領為難道出潮惠調昌祭祠訪坡公舊迹庚 回 里既歸相與賦 始至以嬰孺視民以水玉師寮屬歲計美而 京無虚日時以 同傳為策俄主 西提 改廣東提舉

文ときよう方は

畝 皆有與援者公論稱此十一月除將作監未幾改直 華文閣范實尽公因說言歲早民機艱於擇代沮 叫 也范去游獨當國與参與抑齊妻公以公薦两午 月令赴待在奏事時方橋雨公雖治任而極飢 意訪求民藥澤物洗完刻廣信貪守縣南康縣 主管崇禧觀奏卯元申除時右即官又以濮斗 備極焦勞留至七月乞調告省親不許道除大 罷仍舊職 天榜甲辰 秋杜與范同相除江東提 以 行在奏事侍御史金淵謂公以清望自凝寝其 聽任於南而以喪歸者南人刻石紀之辛丑 胥 南 雪 乃已 令

造一儒即迫趣而始行桑维翰一 堪倚仗若非天去其疾屯日义贻朝廷之夏其二 昔者不擇其人而任之太專今也雖擇其人而不 少 二其一日大臣有俞吏之量而無主宰之功同 柄但調發使之勿言宣諭使之奉記又言漢謀 蓋為和以清野園國為守三者非長徒尚智術 失二其一曰嵩之以借助滅残金為戦以厚幣 朝聞命夕就道視今何如也其二日廟謨際異和 說之衛而無酸 八月望入脩門二十三日 之和易一邊間淹久而後 西對三割首言委 回另十節度郭 决 豈 E

後付此此人全奏悉百九十四

お本名の大名名

温 黨柳榆殆幾反戈以自攻不憂探穴之覆出劉擊主 言善類之命英盛於本朝言路之通英盛於本朝 F 斗而元本将死 唯 前王行諸人自許豪傑符堅笑之語及謝安 為江左偉人秦僧常言對人但當或飯觀 停而終覆族曾幹争大杨而卒相京追思可畏 託國將求如温如檜者乎如求 温发之挟虜初不如槍而二首皆慢彼是此 以来甘其苦言養其真氣有立行其說者有久 下雖有退 小人之功而虚是思小 乃以張後尚存為憂安之握兵 如安如沒者乎 之詩臣聞 今 不 桓

歸養玉音曰朕知卿文名有史學即船錫第之命仍 位 路常通其意盖以言故王者妆召未盡也讀至亦意 江東便事以恤貧民處流民為最急貼黃以親老末 思之者有始件而終合者有自常調而處以清 僚如湯中滿城不幸已發在者如黄自然王萬 平處上問為誰公司從 已暮景颇收之於霜降水潤之餘使善類常合言 陛下上法祖宗待群臣至厚記憶所及收採不 向用餘人皆年齒已高願陛下收録之三言 而教位卑而常者其人昔尚盛 臣如王遊徐清叟方大 要者

幾付此此人在集卷一百九品

神林無生生生生

尤情同任文事無累朝鉅典早獲成書次日兼國史 著史學尤精可特赐同進士出身除秘書少監令與 責修察公退見果山坐未定宸翰已至劉某文名久 前定於既人之後異其封爵別其名稱自幼至長 對言今日之深憂莫如國本未建援引甚詳且日臣 院編修官實録院兼討官又三日除御史兼崇政 京則甚易其爾英宗孝宗於禁中也皆擇於未入之 姪為子不待建儲而人望已有所繫矣若朝取 書公四解錫第再解史事晚講皆不許十月朔轉 此事在唐宣宗後唐明宗則甚難在我朝仁宗高

祠 同 時高相未終丧以草田疏乞挂冠上批服関除職予 內學退歸者故公及之孟礼時御筆暫兼中書舍人 徽 俸之真浸廣非所以重宗 廟事本統也於時有自 焉暮取 上三房易之奏上不許三學友朋喜日此真含人也 臺蒙震從文章能之皆不付出十二月御筆高之 院庸齊趙公時行下三房公以趙已除法從乞 君之罪七舊相致仕合有語詞今臣行為之之 已從吉守本官職致什公奏篇之有無父之罪四 知為褒為於若從其自乞則合行杜行歐陽修之 一人馬一出焉 一入馬學其當麼麼其當學

九

被付此此大人是答言九古

賜肥쌑

祖木州州外名集

何 例 何以示天 見高京朝左相沈該落大觀太致仕孝宗朝左 録嵩之奏狀全體此降制公又奏御筆有中本官 罷制也十令丞相宣前 仕公又奏昨日進講例於王青已降除職旨揮 旦待班東華門未知所 國公致 文未知所守何職本官見封永國公合以皆官 依據此基崇禮所以必請高宗御軍然後草奏 以雷變罷不除職尺守本官奉祠左相葉衡 件十四 下後世若為此辭則不坐下罪名東筆 日都學史高之除觀文殿大 可作自使行詞付下御 除何職講退方聞之 臣

學士嘉國公致仕正與高之一同係學士院降麻臣 與元熟重德無異竊聞外廷之言皆各臣不合奏審 **机去位皆終身資政今高之忠孝有虧所除職名乃** 公議實可畏也乞詳臣原奏寢嵩之職名只守永 致 事竊見紹與二十五年素傷持接少師觀文殿 臣命詞酒合典故為之若以階官永國公致仕 在容臣行詞十六日中使宣諭史為之除職 掖垣今除大觀文則合宣諭降麻此乃學士 內官制豈不貼笑天 已遵承又復入奏可依已降批諭行詞公又奏 下是日王倫復宣諭尚之

後付此姓次全集悉一百九品

在本典型 1

審為罪安晚時在湖濱同雪祖儀以如道鄉事相為 紊 遭 聖脱未放直陳容臣於經筵審取聖旨十七 與給事趙 書之簡明有光多妄便可書行命詞公為此制有 命謝漬諭百公逆马祠不允二十二日御華高之依 奏乞守金紫光禄大夫永國公致任除職旨揮 問在首求忠臣於孝子之門人調斯何豈天下 女之國末上 既係學士院降麻柳可一面書行公奏云連 行游相東公云諸賢盡力同天聖主舍已從 情金人越庸蘇南上繳奏十八 二十四日侍御史章珍疏罷猶以奏 日上 日

前無古人 周尚主 明道宫成申元 日除宗正 二月除秘書監公以禪制未終辭辛亥春有旨越 申嚴使事動疾苦扶善良以哀於識微以承遠拔 時余備數編修官袖公手書以 工部之戚公以太天 公在省 欲公便養此公又許不九九月朔即家建莹公 及遠月丁魏國憂哀慕毀将三年如一 公以成期遠方得命是月又除私閣修撰福建 丁未二月除直寶文閣知漳州時有什 十日草七十制學士大大争相傳誦 年高力辭安晚再相除直 白五日依舊職知漳 卿公又苦辭 日庚戊

級付此此本本表悉一百九古

包木为与力全身

其意甚忠其辦甚城五議之諫國居其一不知公 端平之政政矣端平之心亦改矣次言朝廷之士議 變局年於元祐今陛下登庸舊獨無意 旅對當之端平雨午孟冬以次蓬對又當言之 指除授或指寫客或指子弟道路之傳皆同君相 君上者或以掖庭或以戚晚或以聚斂議大臣者或 三日孟祀時有贵州刺史之命臣既去國今五六年 月 以為詩弘黃以建儲為請日臣於端平七未以 臣以為不然惟聖主 到關蔗太常少卿直學士院對為二首言端平 可以責善惟賢相可以責備 寧而人 者

節旄 者予者奉行者習以為常但日依應臣竊為陛下君 容權真之門今中外除授間有不由大臣啓提者求 出公言祖宗威時內降絕少問有 向 圖之上皆嘉納公退見丞相乞召潘凱吳燧二人皆 駁者有執秦者海統任事講而不以濮議為是外 月兼崇政殿説書六月兼史館同修撰時事多内 那邊去然公本無心外廷之訝相國之忤皆誤矣 雞建 良声去而不與两知閣並立行事罷而不肯求 國者天佛相意語諸客曰千辛萬苦必得來又 王 離疏名號未正聖意未白願陸 一二有論列者有 下早

後付此此此上表落一百九五

土

從上 雍非衛後 事上帝之 直臣前攝 詞垣未行為之 雖遷近数月未能决去而前後進言愈切史字之除 近禮犯未敢數資十月除起居舍人間月無侍講 是愈落落矣公已决意决意賦歸而上者甚隆相 勉諭凡六上請柯再乞姓冠皆不許公亦以禮官 去就為輕則內降可執横思可獲其語頗調當國 臣惜之又言行之所以能却內降者當國僅三數月 工侍公不草制答訟曰字之一未更事少年 而已盖小臣能以去就為輕難大 詞不樂臣者已横加誣城今若東華褒字之之美 事可論大臣能 則以為國際 於 逼 亦

事有萌芽公直前奏同陛下曩語奉臣以為某人去 專城為崇今不持四十年凡向者近臣均供名派 算婚銀下速未作磨為官市 白奪樵夫今何以異此 用之地今皆以處若人 二日資格今輝為登錦序弱冠佩虎符首人 削弱豪家之侵細民者替升斗有妻子者不問 者推抑富商之盜利權者延什一養口體者不問 不復用今都人競相傳曰落致仕矣建督府矣又 西浙名藩多付戚晚公言擇守不過两途一日才望 人謂臣何京尹規謀小利京民苦之公言昔之 百姓何賴為山相經營復出 以四十 也 日

後十 比此人 全集 卷 百九五

主

目

某人者以御東示人矣又曰陛下戒其勿将怨矣 內豈可以假士權奏情再相未常不守能李光胡寅 富震主之成 中心首之防此陛下商監也難主新七或傳胡運已 朝終始不發個月之禍不過及士大夫令以将 知陛下萬無此事該或有之此誤不少向使時首在 久則當世名臣舉族段嚴闔門廢調而至尊亦有 圖秦華秦華不可得而劔 扭 而東陽先失安遭即 一勝罰謀再率公言趙范欲圖唐鄧唐鄧 禄為恭順陰懷怨毒外豈可以付于欽 均易皆為工堰趙彦 関不守五十四州遊成 國

湯覆豈非外重而不能與內虚而無 官公優游里開作為新居揭宸輸所賜樗庵後村 除右文殿脩撰知建事府二月燕福建運副鄭慎前 彦·明前事 可鏡也言雖峻切上獨優容察官鄭發苦 周然後可以援襄典重慶實然後可以圖漢中范與 不相樂是月十九日疏 災甚哀曰吾不敢奉知之舊謝吳並相壬子正 不行再論視職寢公新命六月依舊職提舉 無他否既退既不下御筆除職予都道聞安晚薨 與賓客聽來其間曰吾得此足矣實祐丙辰 入公方進講五音日卿與鄭 以守臣謂

後付此姓此主味卷一百九四

名本タグルなり

堂董桐欲以治使處公丁大全言於上前日劉某時 書監令守臣以禮津遣八月除起居即再解不許九 景定庚申師桐魏公還朝公方奏疏引年六月除 才傲物遂有正言即澤之派實丁意也仍奉明道 量移已斥者無復親近大臣必獨遠必格非士大 月兼權中書舍人公猶在道十一月朔西對首劄言 其警告者其切用陛下必持勝必應危已魔者母至 也傳者嘆其形容之工未言國以危懼存以供樂七 設騙局人曰相非相則也政事堂非政事堂藝衛 相弄權以富強自說輔聖君而行霸政為天下宰

過東宫見公書肆所傳文集喜之本除兵侍前一 學士院立鄉經三日爾十二月兼史館同脩撰初 中使傳宣諭日鄉居問日久著述必多可録本進呈 言貪吏可懲矣問名勝臟罪狼籍而曰為賢者諱 及點對越數月以古賦古律詩記序題跋詩話共二 不衰所以欲得相見除兵部侍即東中書舍人東 秋書法八議舊典恐不如是其意有所指也聞者是 公辭以客臣結為城有旨再索公解以史事很 讀畢以光蒙次召謝王音曰知鄉愛君憂國至光 以清該廢務母以浮文妨要人以為禁石之言次 支 H

意不 新旨命廟堂改屬曰非劉某不可三月東待讀 中書是歲乞引年者再九月屬太治除沿江制圖 儒雅解華哲匠能非鄉不足以語此真儒臣希問之 十六卷奏進皆辛亥以後所你也翌日中使以展翰 不待黃至與給事徐公線奏酉時黃至又奏是夕 月以病辭西旅記從之战除兵部侍郎八月再兼 也辛酉正月將降料舉超公以非科第解同院 史謂非有神於衛熙顧問可乎先儒有言學富醇 典麗而詩清新記於婚而序簡古片言隻字据 製賜公司如風姿沉選天韻崇後今觀所進近 作

北司有言李詞固可罪因何人以進七斤其內 主者指當時責當也時海內順軌邊患浸舒公言禁 問坐至四鼓而一急之忠言無不盡故治 劉中書此樂甚高公難身盖两制詞命填委寒暑無 成三月除權工部尚書世兼侍請侍李桂除察公 更御筆至逼趣書行公又繳奏其言其苦命遊腹 為其言劉切允當帝心至如大全既死則日李石賣 水有疏和糶之害有疏極飢之弊有疏稍有五管見 軒畴音線奏謝某同今上在東宫亦語宮端徐公 之桂已八臺次日疏出全臺待罪朝神皆謂與义 雨有疏大 力 日

級村比此此於秦卷二百九曲

在本外公司全集

忠統而服公之整服八月再乞納禄御批日覧柳来 難戦士桐與得賞而補授帖牒死歸它人盡國無端 未當罪其可牵復子或言簿録蟲職之財好田御庄 聞各圖起廢公言史以柔慎邀功李以開城縱思罰 志持除寶章閣學士知建寧府權文昌得真學士異 小寶因大野之說或言右選動牒兒滥補授多格及 奏求退甚勇詞垣經婚方貨文儒輸情甚真難奪雅 中排擋太密湖山丹龍太盛願母忘偷渡時江桂二 以示動每奏多至萬言少亦数千言人皆美公之 入合以助羅水補和程此陸暫散小儲成大儲 捐

後付此此人上表落了九古 章尤相親敬古心碧梧二揆皆公文字友而天不愁 舊致仕人謂嗣聖將起公矣公早受知忠肅買公 赤障遺身自樂裕如山四年五月今上念先朝青 道山堂分與御製詩爾時人比之二疎公既還里 御筆劉某謝事先朝年德俱高特除龍圖閣學士 游鶴咏甲子秋以盯青謝事除與章閣學士守本官 侑之竹湖以後木有也師相亦誠詩 贈行從索飲 仕其年先帝棄辱臣公哭臨哀動丁卯右月亦苦 國差於與馬子惜哉公娶玉融林氏頭淑人寶章 至柄寶笼宸製五言書其上以金織香

行村外生力全集

通 閣博之 權餘未并是年十二月十九日諸派奉公之枢葬於 南承奉即監領口監倉女一人適正獻福公之孫故 省架閣添差福州通判明南奉議即邵武軍通判 承奉即監衛口監倉方廣新修職部浦城主簿方 論尚氣節下筆関倫教一篇一詠脱豪争傳初年即 索涵泳又深造而自得之無書 北徐潭之原公員間世之才問學所積源流三 京選澤分奏文優漢錦詢尚的於女五人其二 即惠安知縣陳玹孫男八人所登任即海珠将 女先公卒四十二年子三人強前朝奉即 不讀發為詩文持

書廟堂曰當今詞人惟趙某劉其謂南塘與公也追 夢真於京門人諸賢俱在獨以道表屬公果山 詩曰是當建大將旗鼓者西山知公尤至端平朝贈 公南教禁原稱館實不已自此遊為文字交水心 寄聲願納交趣召道前造公之鷹覧公近作日豐 山甚奇之或問北山潜去諸作如何北山曰不惠 知於諸老温陵竹隱傳公知晦罰盜議乃公所軍 只患成好公歸自桂林迁道是南塘於三山 似李雲氣勉公如意南塘為西京得公諸作 疏薦潔齊在豫章得公代郡守賀正表喜

ナ

殿的此世大全東卷百九四

賜肥此

笑曰吾賣文以資老者也以見此既高而學有定力 雜咏二百首手之不置曰一章雖二十字旨史鑄也 窮達得受是非數學寄之歐咏 一付嬉笑梅花數句 辨章師相尤奇公之文每得公所作必令吏録之 歸之後村氏銘叙先世熟德以不得公文為配公皆 以詩得誇也而多不以為悔巴陵一 據含少 本射而未常恨其人既有立明子夏之疾 請老既發公獨鄰然為大宗左 白如故往來交際飲笑自如每日某親某友芝皆 不自以為高前後四立朝共不盈五考非無此好 四方有大紀述 疏以言獲 譴

後中に上て入長巻二百九五 潜夫 司 青囊術見者宣無異議但笑以視之非達乎公吏事 後我木已拱矣我於今以往時剩底歲月自營電 事件件有方墨在藩司泉教案千紙一覧盡得其情 乃徐先華故居結廬其間住客過從時與同宿有 少件而追思痛掉時見吟篇幕年狀其行事幾 諸作皆高尤精為李唐諸子所不及至於新語雖 言每語人口安晚實知我公常以成集屬余序序 真才更為文名所勝故人不盡知之雖中與安 自領色建陽最聲已著為壓為節剖決如神處 以怒息唇湯公常語於甚葉版之安晚皆 九九 日

賜肥此

祖本女生大全年

祖半 來又為潭深簡到之語皆語余曰吾四六又一變矣 名 青之後口誦成篇子经華受露 版諸書字字嚴密無 有前後續新四集已行於世其在新集者并出於月 一篇不可無訓非徒詩也其於當世交将先後輩旨 妙自成一家他人或相放做神氣索派矣甲子以 之奏上君相差情贈銀青光禄大夫予致仕遺表 知言疾草既默諸子問以遺奏屬僕如何公雅 公所居差近每一篇成即以見寄情有商権以 流傑士姓字班、見集中不可述数余屢損於時 山曲阜而隐顯融化健與機沉表制之外語啓

密友亦遺命也謹此 墓表則屬之東澗陽公陽岩洪公釋 澤將謀請盜諸孤例余狀其事欲上之太史碑銘 咸淳五年十 同合住中大夫新除秘書監林布 一月 公旨生平

辛

後十七十二人一大卷百九五

賜見能

村先生大全集拳之 百九 四

當起草弱冠以詞賦 門馬用門功補粉仕即主睛 名法從公以侍郎為父籍作為王父母方氏林氏魯 先生著作諸及正字節翔 作生吏部侍即贈少師講彌正以民庸國功為嘉定 後村先生劉公請克莊字潜夫莆田人也前有二 後村先生大全禁卷之一百九十五 魏國夫人幼類異出語驚人書過目報成誦為文未 畏其姓鍔同時名勝俱位下風號隆乾第一流人者 湛 誌 銘 門人願文閣直學士朝議大夫洪天 以言論風節聞天下檢士 錫

後时 比此人 是卷一百九五

賜紀七

見り

名本身生力合名

忠簡傳公聞議出出公手寄聲願交請老多折華行 葉公正則評公詩許以大將旗鼓趙公復常稱公散 時傳誦會幕府謀進取公持論不合自請殺祠桂 改秩字達陽益鏟城奇就平實文忠真公里居公 安簿録事真州諸公争出我門下白事維楊清獻雀 方是時公自視長吉收之未知夢得義山何如耳 以準遣足其者時南截蒙油幕殿奏初出家有其書 語與水心不相上下侍即定諡朱子曰文天下稱當 制置江淮辟書先上遂為昇屬所得軍書像華一 公喜曰吾晚得二十子華與君也說欲羅致李公夢

意浸移公輪對言服天下莫若公合失之私鎮天下 許除視察院編修官兼權侍右郎官時鄭喬並相上 管仙都祠起伴廬陵未赴端平改紀召赴堂審真公 馬真公以版書召公本魏國選里乞解随司有旨 即聞以機幕群除將你監簿蔗泰議官府事一委重 者桐鄉民也通判潮州奉檢組織詩案牽連及公主 近簿造朝庭宗正簿真公薨于位公乞朝假會差不 去來四十年父老迎送 補服雅倉五千斛真公記之東公膏仲為賦于為于 師事講學問政一變至道崇風教表儒先如古摘吏 如一日聞公計有越境來哭

幾村比此此年卷一百九十五

依違肺腑之間道有所展岸沉官寺之際志不得行 莫若重今失之輕陛下受命於天柄臣掠功於已因 外家之法也高宗之於張去為劉娘好待奄安之法 也趙普諫幽燕之役冠準失澶淵之策重臣處邊事 日孝宗之於秀鄉待本生之法也宣仁之於高氏待 國不敢問北司貴臣憑恃思麗風寒不敢効非私 翻華途沂紫魚 軒融波廣內南陽近親侵奪貧細 私天位遂德柄臣因德杨臣遂疎同氣楊謝責胃醉 臣憂終畏識有狼跂之差感事避權動魚美之 匹夫横議而變政以走卒碼語而易令非輕與

嚴州此此此此意為一百九五 遭變朕於同氣友愛素隆前日繳敗論列之人宜伏 葬則九 原之嫁釋矣次言柄臣 濁亂天下久矣堅春 富貴而去獨留大板極壞之朝網已開難合之邊學 知孝反易綱常慶都正而元氣懷國脉損善相裂棄 其罪不原其情近者雖復其廚未雪其在陛下何 近習之法也貼黃言雪川之事出於迫背向者止議 改要 前 薄本根而弱勢成柄臣與其徒攫取陛下之 江充蘇文之該德立辦經則四海之心悦矣厚禮改 之法也韓琦之逐任守忠陳俊卿之去曾親大臣處 下尺紙之部日故至有東海王疆亭王属之志不幸

陽見此

找 同之風俗以遺陛下陛下不幸而當之諸賢不量 等表即之傳吳舎人永忌公東已遊以其弟昌裔 力而就之遂使陛下疑君子之無效意小人之有才 騎兄不可簡格之兵窮極不可變通之格陷溺不 龍主玉局觀知漳州改宜春到郡僅数月御史蔣明 獨不思宣情之禍蔡京為之也屬騎長驅京已寬夷 意二劉之後有此住作知公不事以文名也時有錫 則國亡久矣此陛下商監也疏出物論浩然歸重文 乃自言有學秋之策有幸當時不感其言使京復用 魏公清獻游公相與擊節王公去非讀而數日

者自以為不及除將亦監范內是公進華文陽因任 世唐公寬有若嚴謹苞節清計市中十頭助邊屯 首倡那說劾公及志惠方公實之王公皆言故王者 濮斗南流寢花柱同相起江東提刑功貪守籍點骨 人以三賢同傳為際文清季公相辟提舉廣東常平 老置田二百畝明南官之不幸若召赴行在御史 公獨相以大府少卿召入對三割其一日嵩之以 淵誣公自擬清望寢召命明年除待右即官又以 預信一年就案千纸一閱盡得其情既才吏 捐

T

嚴竹此此此 上年卷百九五

借助滅残金為戦以厚幣奉俸簽為和

賜紀齡

以清野蔥

各村失生大全事

争 養上回知鄉文名有史學即預錫第之命兼任脩篡 為守實未常敢實未帶和實不能守而自負和敢守 之功送執和戦守之權若非天去其疾它日必貼宗 言使事以恤貧民處流民為最急貼黄以母老乞歸 記善忘過取採不過其間尚有迹逐而私育此今差 社之爱又言陛下實有退小人之功而虚受思小 之誇今廟謨際異形黨柳榆洛蜀分明而勢逐轉曾 公未返宸翰已至劉某可特賜同進士出身除秘書 收之於霜降水涸之餘盖指前言故王同傳者三 柄而京相臣實未知所終必言陛下待尋臣至厚

後村此此比此奏卷一百九十五 要 御筆守本官職致任公奏為之有無久之罪四 别其名稱自姓為子以繁人望上為感動尚之既 E 邪韶之人謀之鮮不為所搖者宜做嘉祐恕與故 官奉祠意之忠孝有衛乞寝罷職名以守永國公致 常侍之謀也埋壁于庭以奉公子十巴姬之意也該 祖義者曰宜少待陛下當求其情乎建成立順黃門 少監令與尤精同任史事斗兼崇政殿說書公界辭 不許轉對言國本未建中外寒心敵議者同宜早定 人主家事李動林南之言也國家大事而與左右 罪七前朝宰臣沈該落大觀文致任禁期守本

臺南及一月丁魏國邊禮制未然、除私書監服関造 之心不可改也今之識君相者或以戚贱或以掖之徒 或以實客或以子弟道路皆曰君相厭之臣以 施行錢周防碌除推縣然端平之政或可改也端平 朝東太常少知直學士院對航首言端平之失在於 世龍圖閣除京 正少鄉解改秘閣修撰福建提刑 循以奏審各公改直實文閣知漳州解鄭相再當 機奏且力受利竟奪嵩之除職之命殿中御史章 仕且援養崇禮草秦橋罷制七坐下罪名著之訓 國法上遣中使宣諭公執愈堅又與給舍同 詞 国

農州上上 心情港南京五 六 易見中宗寶聞斯言今都人就傅日落致仕矣建督府矣又 直前言陛下曩語奉臣以為其人决不復用天地 允遷起居信人兼侍講嵩之經營後出事有萌芽公 退見丞相乞起復潘凱吳城以疑直言大佛相意進 輕雖內降可却相愈不樂又言京尹征利己甚漢弄 故事言本朝名相惟杜衍能却內降行在相 月耳小臣能以去就雖大事可論大臣能以去就為 惟聖主可以青難惟賢相可以青備貼黄以建儲 錢下速未作磨為宮市害及樵夫麟此之澤息盖 之跨與與憲訴于上公六上祠請再七桂冠皆 位三

花木 失生ナ 全集

啟 出出 富震主之威學節不情之恭順陰懷非常之心毒 知陛下萬無此事設或有之此誤不少彼以母國 曰為之以御輕示人矣又曰陛下戒其、勿脩怨矣臣 關不守五十四城盖成逢炭外重而無以御内輕 之境皆為垃塘趙秀的故園奉堂秦學不可得而 寝公新命復職提舉明道宫景定庚申魏公入 右文殿修撰知建寧府無副清鄭慎前疏不行再論 以守上皆優若察官鄭發觀望論公疏不付外 圖唐鄧唐郵不可得高棗陽先失安暄部復均房 可以付之寸錢內豈可以假之寸權乎又言趙

吏可後等問名勝玉音勞問卿爱君憂國至老不衰 會天書王三能致太平而不能諫東封西祀次 士院又兼史館同修撰前一日中使傳宣索公近 對言國以危懼存以失樂七日願陛下母忘胡馬 因言永樂失而赴 高品公 著之言見思澶淵歸而陳 江時大臣母忘入政時母忘漢陽舟中與白虎磯時 方拜疏引年除政書監又除起居郎兼中書舍人 録辛亥以後詩賦記序題跋詩話二十六卷以 以欲得相見除權兵部侍郎兼中書舍人兼直等 王欽若之款獲售是唯能替親征而不能不傳 1

殿十上上上上一巻一百九十五

後本先生大全集

近作與典麗而詩新記陳點而序簡古片言隻字 七斤其與全內詞者指巨端也身兼刑制詞頭填 侍讀厲文翁務金被幸桂產察公時奏寝其命史岩 遇也俄除兵部侍郎兼職仍舊衛年權工部尚書兼 之李首伯塞圖起廢公言罪大罰輕丁大全販死 翌日浪南賜 論事不休淫雨有疏大水有疏极飢有疏捐御庄 雅辭華哲匠能非卿不足以語此真儒臣希問 史調非有裨解顧問可乎先儒有言學高 羅戴尼珠以 公曰鄉風安沉邃天韻崇號今觀所進 **恤死事各有疏又有五管見爲** 

為舊不能人其留鄭相最憐才竟不合而去退之所 送 每奏動數千言怨切至到異乎以文字發身者屡乞 納禄御筆覺鄉來奉求退甚勇詢垣經帳方資文 士今上即位之四年概念先朝遺老特世龍圖閣里 王杨寶選御製五言詩書其上何以金幣香茗里禮 人比之二疏歸里之明年遂致其事進與章閣 師相賦詩贈行從官傲別道山堂分御製詩韻 情甚真難奪雅志特除實章閣學士知建寧府賜 惟景定及二年端平一年有半條僅數月游相最 仍舊致任結裏全人君相實現之也公前後四 ~ 卷一百九五

设本实生大全集

連挂盛怒遣阿其所好哉無人細考後尊竟此公自 類淳林再相有患失心遂厭人言公去國久猶 謂務與名隨公殆似之初鄭相在端平號能收拾善 相之私也和公居位三月相所請聞也公陰諷頭規 平望之不知者曰君子亦黨乎二多相之仇也宗 易見毀何獨公哉蓋棺事定毀與譽俱泯矣而寝 部時實語也被才光相軋者方攬一世虚譽公獨情 也固宜水心有言結知流俗者多得譽結知人主者 九重為知己姓才者思之媒名者争之其不理於 疏掖垣界奉至今讀之足以增偷 紀之重折姦雄 V

後付比比には一大大き 數無處六七公求其文章氣節上壽全名指不多 殭健公晚 不幸目肯已在告老數年之後對於漏 京工文豈能自傳哉要以有為之本者過江號 带 不休拖納方請遠安咸淳五年正月二十九日以疾 之前凛凛猶有生氣也公平負盛名晚掌書命一母 文以傳江湖土友為四大及五七言往往祖後村氏 于是前後續新四集二百處流布海内端然為 周文忠楊文節與公书三時納禄於頸融之身於 下人人傳傳號真舍人穆陵尤重公文凡大詔 日非劉某不可達官顧人欲察先世熟德之記

七本失生大全集

養於里第前數夕有大星順公寝後斯文所關不偶 幼女五人其二嫁承奉郎監續口鹽倉方廣銷修職 奉議即通判邵武軍山東承郡監福州為口鹽 男三人強甫朝奉郎三者在閣添差通判福州 色九百戸要石塘林氏嘉定清白吏直實章閱琢之 然也年八十有三階正議大夫爵莆田縣開國伯 即浦城主簿方公權俸未幹務陵書賜寝奎四大字 女一人適故通直即知惠安縣陳我孫男八人沂 女婦德女儀為九族式先少以四十二年贈淑 圖縣主簿海洪将 京選澤奏文優漢錦約 明市 尚

竟使提以銀公也夫高庫銘目 能令我躬不隨世磨滅者惟子意斯言過矣退之豈 書來曰先公易名子所請也與不可以它屬天錫 以皇前是不磨滅耶令諸老凋零及門之士尚不少 病荒落何敢辱我先生首皇前是朝昌教之墓司 奏上君相差悼贈銀青光禄大夫賜盜將頒強南 公以後村扁所居之堂以樗庵扁徐潭精舍其年十 二月十九日諸孤奉松奉於徐潭之原公自卜也遺 北亭三世雲錦機有虹連卷飲墨池吐為金鳳尤 現奇清朝有道路來儀王堂之 感青項扉被服寄

夏十一日とした 意一百九十五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之 華待之豈無遇者的芳菲下馬來讀墓陵碑 悲帝成王樓属筆雜天上不獨人問希千年有 所賞好推辑詞務陵在天公騎箕巫陽下格我西 偏明 五色 編會重瞳衣直為骨幹忠肝脾世 百九十五

区 九牧知名九重知己生前殊常之者既幸邀於 奉之虚稱以能文之臣值好文之主豈不數甚光 後村先生盜議卷之一百九十六 不多是故武帝讀相如之賦恨不同時明皇聞太 名召對甚電然而生 寫惟及其文之蘇者代 諡議 顯文閣直學士朝議大夫提舉江州太平 贈與青光禄大夫 國宫洪天劉為先師龍圖閣學士工部尚書 不過文園之散秋及僅存 不數 里劉克莊請 為奏状 人為明主之知者 白

しとしいたを一百九十六

但 學問湖源之逐詞章體裁之工大冊高文直推作手 皇身後節惠之榮不無望於 醇雅詞華之目加之以典麗清新脫點蘭古之軒治 片言隻字皆及名家 先皇獨之殊科真之近職 典非專墙屏之私思敢逐愚哀胃塵淵聽伏惟臣 師龍圖閣學士工部尚書贈銀青光禄大夫劉克莊 產 畫之所稱楊玉音之所宣索品之以況逐崇 潤色討論之善益推論思獻納之忠寝即一疏 王之心詞垣幾奏數每相之罪益字時望允協 不可留 也又說以金幣華以詩草 嗣聖盖援易名之 白

若 聖日送禮寺議證 知 臺訂以美益于以重聖世在儒之典于以彰 撰 宣從游汾曲而不稱其師光某歷事三朝际 遺一之嗟敢替在三之前 聞者三省同奉 於暮年還永遠於的代目 尤香晚節 皇帝陛下特 行狀 人之明發既往之遇潜垂將來之勸獎須至 務著令盖應易名軟味萬死緣前史臣林布 一帙用黃羅瘦匣投進欲望 這退老西 河而遂掩 聖慈下 先帝 所

发すとととと 老一百九十六

社本が出が全世

楊子雲曰言心聲也不得於心有言爲者否也差 尚書贈銀青光禄人夫劉公某生有預買養员盛名 者言之本根言者心之枝葉玉佩瓊張必有職恐 聲金鐘大錦必有輕的之職者者寡疑者多疑者 以二劉諸孫之淵源原西山水心二先生之啓發熟 日一急幾朝帝已臨豊容藏芥自 部者将文詞得失率此心為之故麗圖閣學士工部 以為逐學問工詞章也然公雅好吟咏 萬文大冊成一家 奉藏郎太常博士夏 錫 初豁議 10.

夏すととととを 卷一百九十六

則可以

村先生大全集卷之 百 九 ナ

THE WAY

